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蒙（东）能罚〔2023〕065-1号

被处罚单位（个人）：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

违法事实：现场抽检4煤东翼集中回风大巷帮部一根锚杆长度为1.12米，不符合煤矿《4煤东翼集中回风大巷掘进作业规程》规定1.8米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（¥23000元）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，开户行：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瑞支行，账号：047751012000003068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；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（公章）

2023年12月14日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二联，一联交被处罚单位（人），一联存档。